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许路 358 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人数	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124, 330, 050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912, 516, 86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11, 813, 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699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44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

吴以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8 人：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视频）、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非执行董事姚方先生（视频）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视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徐晓亮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任倩女士、管一民先生、陈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晓娴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2,411,659	99.9884	105,002	0.0115	200	0.0001
H 股	211,755,689	99.9729	0	0.0000	57,500	0.0271
普通股合计	1,124,167,348	99.9855	105,002	0.0093	57,700	0.00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	26,095,704	99.5985	105,002	0.4008	2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 2、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3、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晗静、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